

#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要點

104.12.30 第 10 次修訂  
106.01.11 第 11 次修訂  
107.01.17 第 12 次修訂  
108.01.17 第 13 次修訂  
109.01.21 第 14 次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字第 1083119011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評選對象：

畢業生每班除市長獎乙名外，並依學生在學期間表現評選表現傑出之學生，如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特殊事蹟者。

## 三、評選額度：

- (一) 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。
- (二) 108 學年度 5 名。(普通班 10 班+特教班 1 班+補校 3 班=14 班)

## 四、評選限制：

受獎學生不得與五育成績計算所得之獎項(含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各學校校長獎等)重複，需擇一獎項領獎，依序遞補。

## 五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操行成績：在校表現優良者均可申請。
- (二) 優良表現：
  - 1. 個人參加國際、全國級(政府機關)舉辦之各項比賽前四名者。
  - 2. 獲頒全國(政府機關)之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。
  - 3. 個人參加各級政府機關以上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四名者。
  - 4. 獲各級政府頒發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。
- (三) 非縣市級政府舉辦之比賽不予採計。
- (四) 民間團體與私人舉辦之比賽不予採計。
- (五) 熱心服務、孝親助人義行需提出證明，才予以採計。
- (六) 體育及藝能類全國之比賽(如：中正盃)、團體比賽成績及校內比賽、美展(金、銀、銅)均列入計分。
- (七)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為標準。
- (八) 以內政部有登記之全國性組織為主，若級任老師有疑慮時，請相關處室協助查詢。
- (九) 基金會團體不列入政府機關。
- (十) 參加各類特殊教育協會辦理之活動(含縣市全國級之活動，例：亞特盃、身心障礙家長協會……等)。

## 六、評選小組：

- (一) 初選：由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擔任。

(二) 複選：由校長遴聘四處室主任、非六年級之教師代表五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非六年級之家長代表三名組成，共計十三名。

1. 非六年級教師代表，由各處室主任各推薦三名教師，由校長勾選其中五名參加複選。
2. 家長代表產生，由家長會以非六年級家長委員以上為主推出六名，由校長勾選其中三名參加複選。
3. 六年級級任老師得列席參加複選會議，但不參與投票。

#### 七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初選：由各班級任教師推薦，每班**至多兩名**符合前列資格之學生，並提出具體傑出表現事蹟，以檔案方式呈現學生資料、積分表。

(二) 複選：前揭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各班人選，由本校「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小組」分兩階段進行複選。

1. 先依當年度表現傑出市長獎名額，參考初選送審學生各類最優一名，由複審委員討論決定之。
2. 各類另選備取學生若干名，於各類學生放棄時由同類學生遞補。

#### 八、特別獎次：

經由各班初選 2 名，放棄或未入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者，另頒給「中山之光」獎。

#### 九、評選時間：

(一) 公告階段：109 年 1 月 22 日 (三) 網路公告及學校日手冊。

(二) 初選送件時間：有意參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之學生，請於 109 年 4 月 27 (一) 下午四時放學前，送至各班級任導師進行評選，**為公平起見，逾期不受理。**

(三) 級任教師初選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 (一) 至 109 年 5 月 8 日 (五) 下午四時止。

(四) 教務處註冊組收件截止時間：109 年 5 月 8 日 (五) 下午四時止。

(五) 複選日期：109 年 5 月 20 日 (三)。

#### 十、其他：

(一) 積分計算方式採團體性、個人性分別計分，且各類獎狀總計均設有分數限制。

(二) 獎狀照編號排列，資料請以訂書機或燕尾夾裝訂整齊，請勿以資料夾放置以利審查。初選送件時間內，請攜帶獎狀正、影本 (A4 規格)；級任老師審核後，正本歸還，繳交影印本送交複選。

(三) 立體之獎盃、獎牌，請拍照黏貼於 A4 紙上，姓名、名次、比賽項目清晰可辨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(四) 各單位視需要得提名 1 至 2 名為功勞獎 (由各處室主任提名)，但須提出具體事實經校長同意後頒發。

#### 十一、本要點經評選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